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11 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的通知

教港澳合办〔2010〕2175号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自我办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开展以来，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对港工作方针，进一步推动内地高校与香港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，我办将对 2011 年度高校组织策划的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予以资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和要求

少年时期共同的情感记忆，是人与人之间情感交流的桥梁，也是彼此心灵沟通的桥梁。我们应当珍惜这份情感，让它成为我们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。同时，我们也要学会感恩，感恩那些曾经陪伴我们成长的人，感恩那些曾经给予我们帮助的人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在人生的旅途中，始终保持一颗感恩的心，让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和温暖。

## 二、申请书的写作要求

1. 书写规范：申请书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书写，字迹清晰，不得涂改。同时，也要注意书写的整洁和美观。

2. 内容真实：申请书的内容应当真实、客观，不得虚构事实或夸大其词。同时，也要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地表达自己的诉求。

3. 格式规范：申请书应当采用规范的格式，包括标题、正文、落款等部分。同时，也要注意格式的整洁和美观。

4. 语言得体：申请书的语言应当得体、礼貌，不得使用粗言秽语或威胁性语言。同时，也要注意语言的流畅和自然。

5. 递交时间：申请书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，不得逾期。同时，也要注意递交的方式和地点。

6. 联系方式：在申请书中，应当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，以便学校或相关部门与你取得联系。

7. 其他事项：在申请书中，还应当注意其他事项，如是否需要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

## 2010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高校名单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北京交通大学 | 24. 同济大学 |
| 2. 清华大学   | 25. 东南大学 |
| 3. 北京师范大学 | 26. 南京大學 |
| 4. 北京语言大学 | 27. 厦门大学 |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9. 浙江大学   | 42. 内蒙古大学  |
| 20. 天津大学   | 43. 贵州大学   |
| 21. 南开大学   | 44. 重庆邮电大学 |
| 22. 上海交通大学 | 45. 南昌大学   |
| 23. 复旦大学   | 46. 苏州大学   |